

滦平县人民政府

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管理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改善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就我县关于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《通告》所称烟花爆竹，系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，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，产生光、声、色、型、烟雾等效果，用于观赏、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。

二、滦平县行政区域内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；严禁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。

三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、城市管理等部门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禁售、禁燃工作。

四、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烟花爆竹制品及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烟花爆竹原材料的，由公安、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违反本《通告》规定，在滦平县行政区域内非法生产、

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。

六、违反本《通告》造成国家、集体、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对违反本《通告》规定的行为，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劝阻和举报。对举报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经查证属实，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奖励。

举报电话：110（公安），0314-8582510（应急管理）。

